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7-070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达新材，股票代码：002669）自2017年4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并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公司于2017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8日开市起转入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程序，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13日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7-034、2017-036、2017-039号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并于2017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2017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公司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

资金收购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30%股份的议案》及《关于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 2017-051 号《关于收购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30%股权及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

2017 年 7 月 19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 2017-053 号《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深交所同意,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拟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即预计最晚将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2017 年 8 月 2 日、2017 年 8 月 9 日、2017 年 8 月 16 日、2017 年 8 月 21 日、2017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公告编号为 2017-055、2017-059、2017-060、2017-061、2017-062、2017-068 号《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收购标的拟定为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北京锐智集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智集数”)、杭州橙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橙谷科技”)的控股权。截止本公告之日, 公司与上述三个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仅签署了初步的框架协议, 正式协议尚未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启动后, 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展开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经审慎探讨与磋商, 公司未能与锐智集数、橙谷科技两个标的就交易方案的估值等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经审慎考虑, 公司决定终止拟发行股份购买锐智集数、橙谷科技控股权事项。经沟通并协商, 上述两个标的公司及相关人员均同意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目前必控科技的各项工作仍在继续推进。

必控科技已收到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2017 年 8 月 21 日印发的(科工计[2017]966 号)《国防科工局关于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 国防科工局经对相关军工事项进行审

查，原则同意公司收购必控科技部分股权。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
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标的资产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
估等相关工作，目前交易标的资产尚在审慎探讨中，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公司及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沟通、交流和谈
判。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
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
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 日